

關稅實務

趙繼祖編著

關稅實務

趙繼祖編著

關 稅 實 務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修正版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修正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定價：N.T.\$ 340

編著者：趙繼祖
兼發行人

台北市民族東路668巷2弄7-3號

電話：712-9008

郵政劃撥帳號：0594054-5

印刷者：中仁文具印刷企業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一段82巷9弄12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臺業字第 號 電話：393-4128

關 稅 實 務

趙 繼 祖 編 著

現任海關總稅務司署稅務司
淡江大學、淡水工商專校兼任講師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

自序

筆者自學校畢業整三十年，服務於海關已二十四年，自民國六十四年業餘在青年服務社講授「海關實務」，六十八年起在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擔任「關稅理論與實務」，七十二年起在淡江大學擔任「關稅實務」課，亦已十數年之教書生涯；其間亦曾先後在中華民國關稅協會、中華民國國際貿易協會、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青輔會等所辦之講習班擔任關稅法規或實務課程。爰將平日收集之教材彙集成冊，撰成此書。

由於本（七十六）年五月始決定編著，且其間筆者公務特別繁忙，謬誤之處一定很多，尚祈先進多賜指正，俾嗣後予以改正。

本書之撰寫，多承同事呂秀男、邱振旺、陳鴻瀛、劉昭華、陳惠珠、孫連玉、廖秋玲、陳美蘭、戎智萍、章淑貞、程玉琳、蔡美麗各位先生、女士、小姐之賜予協助衷心感謝；尤其最令我感激的是柯博隆兄、陳正珠小姐及中仁印刷公司的楊來貴董事長，沒有他們三人之鼎力協助，不可能印刷成此書，對他們之大力支助，衷心銘謝。最後要謝謝內子胡肇植，她說我每次寫書時脾氣最壞，願我寫第六本書時予以改正。

趙繼祖 謹識

七十六年九月一日

再版序

本書初版時即感到內容需再充實，編排、印刷須再改進，預定要全部重新撰著之後再版，故當時底版亦未予保留，但是這一年來筆者實在很忙，一直有心無力，抽不出時間重新撰寫，匆匆又屆下學年開學之時，只得將原版本加以修正再版。

出版這本書實在要感謝的人很多很多，財政部的莊專門委員展祥、海關同事陳順利、蕭文雄、高修一、李茂、柯博隆、曾瑞育、張鎮波、劉汝森、程瑞鎔、魏武男、李君實、唐銘鑽、趙立強、陳美蘭、王雅茹、劉昭華、阮淑瑜、陳正珠、沈竊貞、羅麗華、程玉琳、孫連玉、任可克……各位先生、女士、小姐們協助太多，衷心感激。並再次感謝楊來貴董事長之協助。

趙繼祖 七七、七、七

關 稅 實 務

目 錄

第 一 章	關 稅 概 述	1
第一節	緒 論	1
第二節	關 稅 的 意 義 及 性 質	2
第三節	關 稅 的 種 類	7
第 二 章	我 國 海 關 組 織	15
第一節	我 國 海 關 之 沿 革	15
第二節	財 政 部 關 政 司 及 關 稅 稅 率 委 員 會	18
第三節	海 關 總 稅 務 司 署 及 各 關	19
第四節	海 關 業 務 範 圍	24
第 三 章	貿 易 保 護、貿 易 摩 擦 及 國 際 關 稅 制 度	27
第一節	貿 易 保 護	27
第二節	貿 易 摩 擦	45
第三節	國 際 關 稅 制 度	49
第 四 章	進 口 貨 物 之 通 關	61
第一節	海 關 對 進 口 貨 物 之 控 制	61
第二節	報 關 方 式	62
第三節	進 口 貨 物 之 報 關 期 限	62
第四節	進 口 貨 物 應 繳 納 的 進 口 稅 捐	64
第五節	進 口 貨 物 通 關 的 五 大 步 驟	69
第六節	收 單 掛 號	71
第七節	查 驗 貨 物	82

第八節	分類估價	95
第九節	徵稅	97
第十節	放行	99
第五章	稅則分類	101
第一節	稅則的意義	101
第二節	稅則的種類	102
第三節	稅則分類的目的及原則	104
第四節	我國從前的稅則分類	105
第五節	我國爲何要採行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106
第六節	我國現行進口稅則分類	112
第七節	我國現行稅則之稅率	135
第六章	關稅估價制度	141
第一節	關稅估價的意義及常用依據	141
第二節	國際關稅估價制度的演進	144
第三節	我國過去的關稅估價制度	150
第四節	我國現行的關稅估價制度	152
第五節	特殊進口貨物的估價	169
第六節	我國現行進口貨物之各種通關制度	187
第七章	關稅稅款之優待	193
第一節	免稅	193
第二節	進口機器設備之稅款優待	203
第三節	免稅或從低徵稅之進口貨物之補稅	215
第四節	貨物暫准通關證制度	217
第八章	出口貨物之通關	221

第一節	出口通關的意義	221
第二節	出口貨物在報關前出口商應準備之事項	221
第三節	出口貨物標示產地、國名及防止仿冒商標之規定	225
第四節	出口貨物通關程序	229
第五節	填單報關	231
第六節	查驗貨物	251
第七節	分類估價	256
第八節	銷證放行、裝運出口	257
第九節	退關	259
第十節	出口副報單及證明書	260
第九章	外銷品沖退稅制度	263
第一節	基本認識	263
第二節	原料核退標準及定額、定率退稅	266
第三節	外銷品原料進口及有關規定	270
第四節	外銷成品報運出口及有關規定	275
第五節	如何辦理外銷品沖退稅捐	275
第六節	沖退稅注意事項	277
第七節	申請沖退稅範例	269
第八節	罰則	312
第十章	保稅制度	313
第一節	保稅的意義及其功能	313
第二節	自由貿易區	314
第三節	保稅倉庫	316
第四節	保稅工廠	332
第五節	加工出口區	340

第六節	科學工業園區	343
第十一章	其他通關問題	347
第一節	旅客行李之通關	347
第二節	關稅法其他規定	354
第三節	大陸地區物品進口之管理	360
第四節	貨櫃運輸	364
第五節	報關行設置與管理	375
第十二章	查緝業務	383
第一節	海關查緝業務及其主要法律依據	383
第二節	海關緝私條例	384
第三節	懲治走私條例	393
第十三章	各種實例	399
第一節	稅捐之計算	399
第二節	依關稅法處分案件	402
第三節	依海關緝私條例處分案件	405
第十四章	行政救濟	411
第一節	海關主管業務之行政救濟概述	411
第二節	依據關稅法所爲之處分	412
第三節	依據海關緝私條例所爲之處分	418
附 錄	各種代號	421
	較重要之表格	429

第一章 關 稅 概 述

第一節 緒 論

台灣係一海島，本身資源有限，而國內市場狹小，必須拓展對外貿易。三十多年來，我國的對外貿易，在政府領導及全體國民努力之下，業已突破了天然資源缺乏和國內市場有限之先天障礙，使對外貿易總值從民國四十年的三億美元，增至五十年的五億美元，六十年時達到三十九億美元，七十年躍增為四三八億美元，七十四年達五〇八億美元，七十五年為六三八億美元，七十六年八七九億美元，七十七年更高達一、一〇〇億美元，成為世界貿易大國之一（註一）。

回顧我國的對外貿易發展，自民國四十年代的「第一次進口替代」時期，進展到五十年代的「第一次出口擴張」時期，再進入六十年代的「第二次進口替代」時期；出口產品由農產品進為輕工業消費性產品，再進為重化工業產品、電子、機械產品；進口貨品亦由機器設備、原料進而為消費品；貿易政策亦由消極的管制轉變為積極的出口獎勵，更進而為加強對外貿易的自由化、國際化，大幅度降低關稅稅率，擴大開放進口，由於貨品不論進口或出口，均需辦理通關手續，因此關務工作與關稅政策為我國經濟發展重要之一環。

在另一方面，賦稅為我國財政部門重要的一環，徵收稅捐之目的在取得行政收入以應公共支出之需要。關稅收入一向在國家收入中佔有極重要之比重，為各項稅捐收入最多者，直至民國七十年所得稅收入始超過關稅，但關稅收入仍為政府重要收入之一。依民國六十五年度（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為例，關稅收入為新台幣 290 億餘元，佔國稅收入之 41.45%，佔全部賦稅收入之 23.88%，佔中央總

收入之 30.23 %；近年來關稅收入之比重雖逐年下降，七十六年度（七十五年七月至七十六年六月）關稅收入為 762 億餘元，佔國稅收入之 33.6%，佔全部賦稅收入之 16.5%，而仍佔中央收入之 16.9%，七十七年度關稅收入 780 餘億元，七十八年度關稅收入為 890 餘億元，七十九年度預算關稅為 870 億元，由此可知關稅收入對我國公共支出亦佔有重要之地位。

近代海關之功能，除了徵稅外，各國之關務工作均具有多元性之目標，例如美國前總統福特 (Ford) 於 1975 年在美國建國二百年慶祝活動時，即曾訓勉美國海關關員：海關對於美國之成長與發展扮演了極重要的角色，最初，它的主要功能是對進口貨物徵稅，早期關稅收入為美國政府主要的收入；嗣後海關之功能漸漸擴大，它不僅對進口貨物徵稅，更重要的它保護美國的產業、貨品、食物及環境，由於海關關員的努力工作，更使我們的子弟免受毒品藥物之傷害，（註二）。

我國海關之工作，除了加強關稅稽徵，嚴防偷漏，以確保國課，達成財政目的外，尚須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執行外匯貿易管制，推行各項關稅減免及保稅、退稅等獎勵措施，更需兼顧社會、國家之安全及民生需要，接受並執行其他機構委託查核管制之事項。

海關為了達成複雜而繁重的任務，對各種作業程序不斷研討、改進、革新、簡化，一方面要配合達成政府之各項政策，並加強服務，便利商民，同時更須兼顧防弊，嚴密查緝，加強稽徵，達成政府分配之預算。

第二節 關稅的意義及性質

一、關稅的定義

「關稅」(Duty, Customs Duty, Tariff) 從廣義上解

釋，乃係對通過國境或國內某區域之貨物所謂徵之一種租稅。對輸出入國境貨物所課徵之關稅，謂之國境關稅，亦稱外部關稅。對貨物通過國內某地域所課徵之關稅，謂之國內關稅，亦稱內部關稅。然現今世界各國，對於賦課國內關稅者已不復見，故目前所稱「關稅」，乃指「國境關稅」而言。故關稅亦可以說，乃係國家向通過其國境的貨物 (goods) 所課徵的一種賦稅。因此，應課徵關稅的貨物必須通過國境，通過國境的又必須是貨物。所謂國境並不僅限於一個國家的政治領域，乃指經濟的國境，亦即關稅之地域，如非經濟的國境，或非關稅之地域，雖有貨物通過，亦不課徵關稅，例如通過自由港的商品，即不課徵關稅；近世紀以來部分國家為謀經濟之結合及貿易的合作，乃有超越政治的領域而謀二國或二國以上關稅制度之聯合者，亦即所謂關稅同盟之組織 (Customs Union) 或共同市場 (Common Market) 之建立。

關稅係對通過國境的貨物所課徵之賦稅，通過國境者如非「貨物」即不屬課徵關稅之對象，例如船舶、飛機等運輸工具，如係作為從事客貨運輸之工具，進出口時雖通過國境，但並不課徵關稅，我國海關對船舶之徵收助航服務費或稱噸稅 (Tonnage Dues)，並不屬於關稅範圍之內，僅係為船舶享受我國海域助航設備所付之代價，屬受益規費性質。又旅客出入國境，對旅客本人並不課徵關稅。但旅客攜帶之行李及進出口郵包則仍屬關稅課徵範圍。

二關稅之發展

關稅起源甚早，古代之雅典，即有課徵關稅之舉，凡輸出入之貨物，按其價格課稅 2%，對於同盟都市出入海港之商品及其他進貢貨物之輸入，則課稅 5%；但當時對日用必需品如穀物、油、亞麻、材木、臘等，為應本國之需要，如無剩餘，則禁止輸出。其次在羅馬王政時代，對於通過道路、橋樑、海港等之商品，則課徵 2.5% 之稅

，進入帝政時代，則提高為12.5%；但並不是在通過各地時均層層課稅，僅限通過一定之地域時始課徵之，此時已帶有外部關稅之性質。惟有些地方因收入較少，為彌補不足，賦課各州之內部關稅；有的地方之首邑都府則課徵入市稅。及至中世紀，大體仍依羅馬王政時之制度，封建諸侯在其領土內設立賦課貢物之衙署於都市海港道路橋樑等各處，對於輸入貨物，以修繕費為名，用實物賦課其一定比例之使用稅，作為保護交通之報酬，其後貨幣流通，則以貨幣課徵之，成為諸侯重要歲入之內部關稅。

然此等關稅，妨害了商品之交通，阻礙產業之發展，弊害甚大。蓋一國於國境關稅之外，更有無數之州關稅，州內又有無數之地方關稅，節節徵收，故運送貨物不及數里，完納關稅竟須數次，以致稅額過重，甚至所繳之稅超出貨品原價值甚多，影響了貨物之輸送交換，阻害商業之發達，使各國各地之產業皆陷於不振，於是有主張撤廢國內關稅而樹立統一國境關稅者，適當時重商主義發生，中央集權主義之運動勃興，封建諸侯自治都府次第衰滅，帝王之權逐漸擴大，而漸漸形成統一之國家，而在經濟上為謀統一及產業之發展，非即撤廢複雜之內地關稅而樹立統一之國境關稅制度不為功，此種運動之結果，即為關稅之起源。

樹立國境關稅制度最早者為英國，法國至1791年始完成；其次，比利時、荷蘭二國受法國之影響，亦設統一關稅；瑞士依1840年之憲法，始創立統一關稅；俄國、波蘭於1850年始創設統一關稅；義大利則於1859年，因政治上之統一，始創立統一關稅；德國較遲，自1818年普魯士撤廢國內關稅之時為始，苦心經營關稅同盟達半世紀之久，始依1871年之帝國憲法，形成國家之統一關稅地域。

綜上所述，關稅之發展經過了種種之變遷。就賦課之性質言之，從保護交通之報酬費性質，即以收入爲主義之租稅，漸次變爲今日經濟政策等多目標之關稅。就關稅之地域而言，從國內小區域課徵之內部關稅，漸次發展爲國境關稅、區域同盟關稅。就課徵方法言之，從實物賦課之實物關稅，漸次演變爲今日以貨幣賦課之貨幣關稅，關稅今昔之意義亦迥不相同。

三：關稅的性質

(一)關稅爲國稅：徵收關稅對外代表國家主權之行使。故凡獨立統一之主權國家必於其國境開放若干口岸，設立海關(Customs, Custom House)以稽徵關稅、查緝私運，並執行國家貿易政策，負有財政、經濟、社會等多重任務。又我國目前將賦稅區分爲國稅(例如所得稅、遺產稅、貨物稅、關稅、證券交易稅等)、省(市)稅(例如營業稅、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商港建設費等)及縣(市)稅(例如田賦、地價稅、房屋稅、契稅等)，關稅爲國稅之一種，其收入列入中央政府之預算。

(二)關稅爲間接稅：關稅既對貨物徵稅，具有貨物稅之性質，即進

(出)口商於貨物進(出)口時所繳納之關稅恒有轉嫁於消費者之可能，一如其他間接稅。亦即進(出)口商將關稅計入其售價成本之內，使購買者最後負擔其所納之關稅，即使生產廠商進口自用機器設備，其稅負仍可附加於產品之上再轉嫁於消費者。

(三)關稅為機會稅：關稅係對進(出)口貨物課稅，非如一般消費稅(Excise Tax)或貨物稅(Commodity Tax)之選擇消費物品或有固定之應稅品目，而關稅係以貨物之輸入或輸出國境時課徵之，如國外貨物尚未輸入，國內貨物尚未輸出，則無從課徵以關稅，又如國外廠商為規避關稅或受輸入國獎勵投資優惠減免關稅之引誘，而在輸入國之國內投資設廠，生產原需輸入之產品，則原需向國外購買之產品轉變為國內產品，亦無從課徵其關稅，故關稅之課徵必須把握貨物通關之時機，故關稅具有機會稅(Opportunity Tax)之性質。

(四)關稅為比例稅：係就貨物之價值或單位依比例課徵。依租稅理論言，比例稅在本質上具有累退性，非如所得稅等係依納稅義務人之所得能力之大小累進課徵，較符合租稅量能課徵原則；而關稅不論納稅義務人之所得多少，進口同樣一種貨品，即需繳付同樣比例之關稅，對所得較少者，顯然負擔較重。對同一貨物，以比例課稅，與量能課稅原則有違，是故關稅並非良稅，開發較早的工業先進國家其關稅平均稅負較低，關稅所占賦稅收入之比重亦愈少。

(五)關稅作為財政收入重要稅源，具有多收性：關稅既是間接稅的一種，而間接稅具有稅收充沛的多收性，更能適應開發中國家政府日益膨脹的財政支出之需要。因為：1. 間接稅具有對消費行為選擇課稅的特點，如果為了財政收入的目的，政府可以選擇消費普遍而消費量大的貨物作為課稅標的，或提高其稅率。2. 間接稅係隨消費而轉嫁，消費者對稅負的感覺較輕微，徵收容易，而且徵收關稅之地點集中於國境所設之海關，用人少，徵收簡便，因而耗用在關務行政上的稅收成

本較低。3.間接稅多為從價稅，稅收隨物價的上漲而自然增加，由各國關稅稽徵歷史看來，關稅尤其具有此項特性，此可以由過去或現在，關稅在各國財政上占有極其重要的地位之情形獲得證明。

(d)關稅作為經濟政策的手段，具有速效性：所謂政策，係政府為達到經濟的成長、穩定、公平及自由等目標，所採的行動原則或方法而言。而這些方法之一，其在財政方面所採行的措施，不外是以增減政府的支出、改變租稅稅率兩方面着手，來降低經濟循環的幅度，如在經濟蕭條時，一般都採取膨脹性的財政政策，即透過政府支出的增加和稅率的減低等途徑，實施赤字預算來抵銷消費不足的缺口，藉以增加國民就業所得，使景氣恢復正常。反之，在景氣擴張時，一般都採取緊縮性財政政策，透過政府支出的減縮和提高稅率等途徑，力求預算的大量結餘，以達收縮效果。而在調整稅率方面，間接稅較直接稅更為快速有效，關稅稅率的調整更是最為迅速而有效的方法之一。

(e)關稅非內地稅：關稅以進口稅為主，係對由國外進口之貨物課稅，相對於國內消費稅之對國產品徵課而言，則關稅非內地稅 (Internal Tax)，而係國境稅 (External Tax) 關稅之課稅法權雖不能及於國外，但是稅及他國之產品，難免引起國際貿易上之摩擦，釀成關稅壁壘或關稅對抗。為解決此類糾紛。實現自由貿易公平競爭之理想，國際間遂有關稅談判、關稅協定及關稅組織之出現，由此亦可充分顯示關稅之國際性。

第三節 關稅的種類

關稅的種類因分類方法不同而有多種，茲擇其一般較常採用者述明如次：

一、依課徵標的（對象）之不同分類，有：